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1/2025號

乘客攜帶的電池

鑑於最近一宗懷疑由行李中的鋰電池引起的飛機火警，民航處在此提醒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員，須注意以下由國際民航組織《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指令》所訂定對乘客攜帶的危險品(特別是鋰電池)之規定。

- 須有效地向乘客傳達有關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資訊。
- 須在售票處、辦理登機處、行李托運點及登機閘口的當眼位置，展示以附有圖示例子的告示，說明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
- 辦理登機手續人員須主動與乘客核實，確認乘客沒有攜帶禁止上機的危險品。
- 乘客可攜帶上機的危險品必須為個人使用。須在乘客完成辦理登機手續前，透過航空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有關可攜帶上機的危險品資訊。



- 尤其是備用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或充電寶），其電容量一般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值 (Watt-hour)，並必須獨立保護以防止短路及以手提行李攜帶。
- 若對物品是否屬個人使用有懷疑，航空公司應拒絕乘客攜帶大量內含鋰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2. 有關乘客攜帶電池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民航處網頁「乘客和機組人員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第 1 至第 3 部分：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Packing%20Tips%20for%20Air%20Passenger.pdf>

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